

#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年終獎金發放辦法

八十八年九月廿二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，得對員工發給年終獎金藉資慰勉，緣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任職於本基金會或當年度轉任成功大學者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員工。

## 一、同一年度任職於單一單位之專任員工

1. 任職於本基金會本部員工。
2. 任職於本基金會專題計畫項下支薪者。

## 二、同一年度跨二個以上單位且連續任職之專任員工

1. 任職單位由本基金會專題計畫項下轉任本基金會本部者：

(1) 其任職於基金會本部之月份由本基金會計算發給；

(2) 任職於基金會專題計畫項下之月份由該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計算發給。

2. 任職單位由成功大學轉任本基金會本部者；本基金會得併計其於原單位任職之月份計算發給。

3. 任職於本基金會本部轉任至成功大學者；本基金會得按其任職於本基金會之月份計算發給。

4. 任職於本基金會本部轉任至本基金會專題計畫項下者
  - (1) 其任職於基金會本部之月份由本基金會計算發給
  - (2) 任職於基金會專題計畫項下之月份由該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計算發給。
5. 任職於本基金會專題計畫項下轉任至成功大學者，若為同一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時，得由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按任職月份計算發給。
6. 任職單位由成功大學轉任至本基金會專題計畫項下者；若為同一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時，得由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併計任職月份計算發給，非同一計畫單位(主持人)時，得分別按各該任職月份計算發給；或由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相互協商之。

#### 第四條 發放標準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告之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標準為原則，但計畫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二、當年度元月三十一日前至同年度十二月一日時仍在職者，全額發給，其他未滿一年者按其實際任職月份佔全年比例計算。
- 三、年終獎金依當年十二月份之薪資為計算基準。

#### 第五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合於第三條第一款 1 目或第二款 1 目~(1)、2、3 目、4 目~(1)之情形者，年終獎金由本基金會管理費支付。

二、合於第三條第一款 2 目或第二款 1 目~(2)、4 目~(2)、5、6 目之情形者，年終獎金由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於基金會列帳之相關經費支付。

三、若經費不足以負擔時，亦得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
#### 第六條 申請作業

一、經費由本基金會支付者由行政組辦理；經費由計畫單位(含主持人)支付者，由各該單位循行政程序辦理，並於當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，在春節前十天發放。

二、得併計任職月份者，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